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5.00%。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联茂林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1月29日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68,388股,累计减持比例达5.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31,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021年9月17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54,736,984股变更为164,484,436股,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股份登记完成前的9.68%变为股份登记完成后的9.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被调减少0.57%。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次权益变动明细”部分。截至2021年11月29日,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11,280,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93081478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26日至2034年02月25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列出资时间为2024年01月03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企业;2、不得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提供贷款;4、不得向其他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投资方向,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三、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君联茂林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明细:

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0年12月18日	大宗交易	500,000	0.32
2021年1月5日	集中竞价	73,838	0.06
2021年1月6日	集中竞价	25,300	0.02
2021年1月13日	集中竞价	50,000	0.03
2021年1月13日	大宗交易	715,000	0.46
2021年1月14日	集中竞价	190,000	0.12
2021年1月19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6
2021年1月19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6
2021年1月19日	大宗交易	200,000	0.13
2021年1月20日	大宗交易	345,000	0.22
2021年1月20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6
2021年1月21日	大宗交易	50,000	0.03
2021年1月22日	大宗交易	546,500	0.35
2021年1月22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6
2021年1月25日	集中竞价	50,000	0.03
2021年1月26日	集中竞价	17,200	0.01
2021年2月2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6
2021年2月3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6
2021年2月4日	集中竞价	4,100	0.00
2021年3月17日	集中竞价	0.00	0.57
2021年5月24日	集中竞价	95,000	0.06
2021年5月25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6
2021年5月28日	集中竞价	35,600	0.02
2021年5月31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6
2021年6月7日	集中竞价	15,000	0.01
2021年6月2日	集中竞价	14,000	0.01
2021年6月3日	集中竞价	2,600	0.00
2021年6月4日	集中竞价	110,000	0.07
2021年6月8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6
2021年6月9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6
2021年6月10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6
2021年6月11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6
2021年6月15日	集中竞价	32,000	0.02

2021年9月6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6
2021年9月7日	集中竞价	60,000	0.04
2021年9月8日	集中竞价	41,250	0.03
2021年10月20日	集中竞价	60,000	0.04
2021年11月1日	集中竞价	80,000	0.05
2021年11月2日	集中竞价	80,000	0.05
2021年11月4日	集中竞价	40,000	0.02
2021年11月5日	集中竞价	6,400	0.00
2021年11月8日	集中竞价	21,000	0.01
2021年11月10日	集中竞价	5,600	0.00
2021年11月10日	大宗交易	780,000	0.47
2021年11月12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6
2021年11月15日	集中竞价	60,000	0.04
2021年11月16日	集中竞价	120,000	0.07
2021年11月17日	集中竞价	55,000	0.03
2021年11月18日	集中竞价	120,000	0.07
2021年11月19日	集中竞价	80,000	0.05
2021年11月22日	集中竞价	40,000	0.02
2021年11月24日	集中竞价	80,000	0.05
2021年11月25日	大宗交易	800,000	0.49
2021年11月25日	集中竞价	64,100	0.04
合计		7,068,388	5.00

注:2021年3月17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54,736,984股变更为164,484,436股,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股份登记完成前的9.68%变为股份登记完成后的9.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被调减少0.57%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密尔克卫
股票代码:6037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公告日期:2021年11月29日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代表其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详情参见2021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以及信永中和基于其自身人员及时间安排的考量,为保障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聘大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自即日起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聘事宜与原聘任的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聘事宜无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德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九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并于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登记。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
1992年首批取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14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人数:232人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21年9月26日在内部公示了上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7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电话、书面等形式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报告书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密尔克卫:公司、上市公司	密尔克卫:公司、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浩)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经营期限:2014年02月26日至2034年0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93081478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万元)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675
西藏东方金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西藏兰芝源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中国科学园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中国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新疆嘉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上海聚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北京中关村创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北京中关村创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
无锡星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国创开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成都汇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深圳前海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合计		320.3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陈浩
性别:男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6*****
长期居住地: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在未來12个月内减持股份,在未來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未來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在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君联茂林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68,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31,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2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35%。2021年3月17日,北京君联茂林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从154,736,984股变更为164,484,436股,君联茂林在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6825%,登记完成后持股比例9.1067%,君联茂林减持比例约为0.573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2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8,349,289	11.8884	11,280,881	6.868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华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7)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6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营业务: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6.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6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吕红涛,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琪俊,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独立性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95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较去年上升35.71%,主要系本次年审中包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费用约为15万元),加之公司2021年度新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审计范围及整体业务量增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了1年审计服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以及信永中和基于其自身人员及时间安排的考量,为保障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聘大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大华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

(三)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缴纳社保。
(四)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9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注1:密尔克卫总股本为154,736,984股;
注2: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从154,736,984股变更为164,484,436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君联茂林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期间	股票种类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2021/06/01-2021/06/15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	574,600	114.32-120.18	0.3460%
2021/09/06-2021/09/08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	201,260	104.10-105.78	0.1224%
2021/10/29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	60,000	109.17	0.0365%
2021/11/01-2021/11/29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	962,100	108.46-114.51	0.5788%
2021/11/10-2021/11/25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1,580,000	99.65-103.24	0.960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密尔克卫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1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11月29日

基本情况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 260 号 1-4 层的部分楼层 401 室
股票简称	密尔克卫	股票代码	6037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18,349,289 股 持股比例:11.88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18,349,28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083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	期间:2021 年 01 月 06 日-2021 年 01 月 26 日,2021 年 02 月 02 日-2021 年 02 月 04 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2021 年 06 月 31 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2021 年 06 月 15 日,2021 年 06 月 16 日-2021 年 06 月 21 日,2021 年 09 月 06 日-2021 年 09 月 08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01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自然人且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11月29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以及信永中和基于其自身人员及时间安排的考量,为保障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95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详情参见2021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1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